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陳雅雯
被告 台灣牛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玉田浩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僅應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+3,000=3,50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桉珍